嵩县2026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嵩县2026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冀科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嵩县2026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技术服务单位）：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200）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嵩县2026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采购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200。

1.2 项目名称：嵩县2026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技术服务费项目。

1.3 项目地点：嵩县田湖镇、饭坡镇、城关镇、何村乡、德亭镇、大章镇等6个乡镇17个行政村。

1.4 建设规模及服务内容：总建设规模2500亩，服务内容包括生态现状调查、地形勘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标段划分、设计交底、技术指导，以及项目验收、入库等技术服务。项目实际可实施规模以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确定的地块和规模为准。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互为解释，如有不一致，按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把关及与甲方、主管部门的对接联络。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内容与成果交付

2.1 技术服务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土地整

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7-2013）、《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程》（TD/T 1045-2016）、《有机肥料》（NY/T 525）、《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河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环资〔2025〕123 号）、《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T 3311-2021）、《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管理的其他现行规定。

2.2 前款所列标准、规范在履行期间被修订、替代或者废止的，按修订后的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因执行新版标准导致工作量重大变化的，按第 5.1.2 条约定处理。

2.3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现状调查、地形勘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标段划分、设计交底、技术指导，以及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完善的其他技术文件。

2.4 后续服务：协助甲方处理设计变更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财政评审；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耕地质量评定；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修改、报送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并配合完成入库审核；在项目施工期内提供现场技术配合。

2.5 成果交付：乙方应成果名称、形式、份数及时限向甲方交付成果。纸质成果叁份，同时提交电子成果一套，包括可编辑源文件（Word、Excel、CAD 等）。

2.6 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图件、预算书等，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以合作、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变相转包或者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免除乙方对全部成果质量及合同履行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3.1 可行性研究成果：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3.2 初步设计及预算：乙方应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及立项备案通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册及工程预算书（送审稿）。

3.3 标段划分与设计交底：乙方应自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标段划分方案，并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设计技术交底。

3.4 入库申报材料：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具备入库申报条件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入库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材料需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在收到主管部门或者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

3.5 技术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入库审核并完成全部后续服务之日止。

3.6 工期顺延：因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得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评审验收

4.1 质量标准：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第 2.1 条约定的技术依据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以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相应批复及通过项目入库审核为最终合格标志。

4.2 评审整改：成果提交评审后，乙方应按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修改完善，一般性意见应于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涉及方案重大调整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严禁伪造、篡改勘测数据和调查资料，严禁虚构地块、套用其他项目图件或者虚增工程量、虚列预算。

4.4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且乙方已尽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按第 3.6 条顺延；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未向甲方提示的，不得据此免责。

4.5 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者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按第 9.2 条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5.1.2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者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相应费用，甲方于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约定支付，工期相应顺延。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金额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5.1.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并送达合规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及人员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可行性研究、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不得将设计任务分包、转包。

5.2.2 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交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无偿修改、补充。

5.2.3 乙方应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实际到岗履职，不得仅挂名。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5 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设计等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工程验收。

5.2.6 乙方应按第 2.5 条约定提供项目成果资料。

5.2.7 乙方应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2.8 乙方应遵守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调查数据安全管理及保密规定，对作业中获取、使用的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5.2.9 乙方在项目区开展外业勘测、调查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为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因乙方作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交通差旅、外业作业、专家评审配合、成果修改、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2 付款方式：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批复文件复印件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项目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乙方提交前述同套付款资料，甲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3）项目通过入库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前述同套付款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财政预算调整、拨付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规模调减：经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项目实际设计规模小于第 1.4 条约定的 2500 亩的，合同价款按实际可实施规模相应调减，调减金额＝减少的亩数×475.20 元/亩。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费用高于调减后合同价款的，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低于调减后合同价款的，按调减后金额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规模减小的，不影响甲方按本条调减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因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周期原因造成付款节点延后，不属于甲乙双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将在财政预算允许范围内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6.5 乙方应提供对公账户信息，账户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6 本项目款项应专项用于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者用于清偿其他债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者未通过评审的，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按第 4.2 条期限完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7.2 条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第 9.2 条处理。

7.2 乙方未按第 3 条约定时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违反第 2.7 条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7.4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者甲方依第 5.1.3 条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展工作的部分，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因乙方违约、弄虚作假或者其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停止、终止的，甲方不承担前述付款义务，已付款项乙方应予退还，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多项违约责任约定的，守约方可择一适用，不得重复主张。

第八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用途。

8.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国土调查成果、基础测绘成果、地块权属及承包经营信息、内部文件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国家保密及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使用，不得留存、复制、传播或者用于其他项目。

8.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者履行完毕而免除，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届满之日止。

8.4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纸质资料、电子数据归还甲方，并删除其存储设备、信息系统中的全部副本。

8.5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赔偿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以合作、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

（2）乙方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者主管部门审核的；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无正当理由暂停、中止履行超过 15 日的；

（4）乙方存在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9.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因技术风险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及数据，甲方按第 7.4 条结算，乙方同时应履行第 8.4 条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嵩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双方应指定的联系人、送达地址等，一方按该地址发出的通知，以邮件签收、快递签收、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者短信送达之日视为送达；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按原地址送达即为有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第八条保密义务及第 2.6 条成果权属约定继续有效。

10.5 （以下无正文）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